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606493號
附件：「輸入醫療器材邊境抽查檢驗辦法部分條文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pdf檔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輸入醫療器材邊境抽查檢驗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九條及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二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。

三、「輸入醫療器材邊境抽查檢驗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九條及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如附件；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緣「COVID-19家用型抗原檢測試劑」係由民眾自行操作，其測驗結果更直接關聯至後續防疫措施，故有加強把關其品質之急迫性，屬緊急且立即施行之必要情形，爰縮短預告天數，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8085

(四)傳真：(02)3322-9492

(五)電子郵件：hsinchiaoho@fd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

